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八批）

（上接A03版）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材料中反映的水上餐厅为新安县石寺村盘龙赛水上餐厅，该餐厅位于畛河新村小浪底库区水面上，经营面积约300平方米。第十二编号：X410000201806220069、X410000201806220070、X410000201806220071为单齐山等人在云水码头经营水上餐饮业务，渔船具体位置在新安县仓头镇云水村临靠黄河万山湖沿岸。为保证防汛和防溺水安全，使小浪底水库水体不受污染，石寺镇政府要求该水上餐厅停止经营并限期撤离库区，水上餐厅经营者王志良于2017年8月11日向镇政府写出承诺书，承诺自愿撤离。2017年11月新安县将新安县畛湖拟确定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依据《新安县畛湖饮用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对畛湖水源地开展了自查，投诉件涉及的渔船餐饮单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此次新安县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综合整治，是县政府安排的一项正常工作。畛湖周边的村庄均已建立卫生保洁长效机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农村相对分散居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简单处理后用于耕地农作物灌溉。近年，新安县原有上河、南岗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无法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求，为改善这一现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利用畛湖水源，建设净化水厂供应县城居民用水。在进行净化水厂项目调试运行的同时，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范及审批要求，水利与环保等部门对接并报经县政府研究后，于2017年9月组织了畛湖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及水资源论证编制的招标，目前水资源论证及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按相关程序报省水利厅进行审批。2018年5月17日，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的通知》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召开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题会议，要求重点对上河饮用水水源地及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进行排查整治，针对畛湖水源地的环境整治工作，结合净化水厂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要求在该饮用水水源地审批工作推进的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畛湖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中拟定的保护区一、二级保护范围先期进行整治。此次新安县畛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实施综合整治，县政府有安排、有部署。县环保局、县水利局、石寺镇政府、仓头镇政府等部门是落实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是代表县政府开展工作的。当地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引导鼓励渔民上岸经营，寻找闲置住房用于临时安置和满足子女上学需求；协调当地教育部门解决子女上学问题；对于拖船和餐厅设施搬迁及渔民生活过渡期间的费用给予适当补偿。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上级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新安县政府责令石寺镇政府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化解，积极引导，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七、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30021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益昌工贸有限公司自2000年至今非法生产18年，没有环评手续，西工区环保局于2016年7月才发现该企业未取得环评批准。该企业于2012年7月与北京盛兴环保锅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气、污水治理合同，使用我方设备，但不向环保局申请验收，一直违法生产。虽然2016年11月该企业完成环评，但至今西工区环保局未验收，不监督、不作为。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益昌工贸有限公司2012年建成投入生产至2016年7月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该单位在2016年已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告。根据省环保委办公室实施意见的要求，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整改完善监测达标后并进行备案公示公告，表明已通过环保验收。西工环保分局一直对该企业进行一月一次的例行检查，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西工环保分局切实履行了监督责任，不存在不监督、不作为等相关责任。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相关部门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并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该公司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做好群众信访稳定工作，并全力做好群众所提问题的解释工作。

八、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30005

反映情况：我现就汽车拆解和汽车维护行业存在危险废物随意倒卖、非法倾倒及处置去向不明的事件进行举报：郑州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巩义市报废汽车回收网点、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封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洛阳市中心支公司等汽车拆解厂和各地区大量的汽车维修厂和4S店，及各地涉及车辆保险公司索赔件，均存在严重危害环境、污染土壤、水质、空气，请给予督察，督导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对此行业的危废管理。引起重视，不要应付了事，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被举报企业为洛阳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2018年4月8日变更为洛阳市金收源商贸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经营场所由原地址孟津县城关镇环城西路变更为孟津县会盟镇陆村，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废旧物资批发，机械设备、废金属、建筑材料的回收、拆解服务等。该公司手续齐全，各类危险废物有单独的储存间，符合“三防”要求，设置有危险废物标示牌。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尾气催化器和废电路板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矿物油、废旧蓄电池正常申报转移处置，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汽车拆解过程中未使用油漆和其他有机溶剂。尾气净化装置是近年新型车才配备的装置，报废汽车大多都在维修过程中被拆除。目前，该公司共拆解报废汽车88台，拆解的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及含油污泥收集的数量较少且未满一年，暂时没有转运。安全气囊在拆解时就已引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属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尼龙材料外售。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县商务办督促该公司进一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写出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加大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九、洛阳市老城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30047

反映情况：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水口村北，洛阳市污泥处理厂西有个占地数十亩的散煤储存场，该煤场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污染严重，煤场周围全是黑色。每天大型运煤厂不停的进出运煤严重污染，群众对此意见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反映的储煤场属于洛阳远广商贸有限公司，位于老城区邙山办事处水口村北，主要经营煤炭批发，只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煤场覆盖、硬化、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该公司于2012年3月租赁老城区邙山办事处水口村土地26.8亩，用于煤炭的批发经营，现存煤炭约5000吨。煤炭堆存场地未硬化，煤堆露天存放、覆盖不完全，车辆进出冲洗设施较为简陋，车辆进出、煤炭装运会产生一定扬尘。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老城区相关部门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煤炭销售活动，采取覆盖、围挡、硬化及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对该公司储煤点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十、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30051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散，乱，污企业泛滥，官商勾结，应对上级环保检查等问题。红山乡各类企业几百家，真正办理环保手续的很少，为了应对这次的中央督察回头看，还专门成立了一个微信群，让大家了解督察组人员动向，玩猫捉老鼠游戏，很多没有手续的企业，晚上半夜偷偷摸摸生产，本地主管政府人员听之任之。尤其是红山乡下沟村，临近涧河，附近有很多豆腐房，食品加工企业，还有洗衣房等，一到夏天空气里弥漫着刺鼻的味道，臭水，污水乱流，有的甚至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涧河，造成污染。更可恨的是下沟村很多厂房房主都和村干部有关联，有的是现在在位或者退下来的村干部，或者村干部的亲戚和朋友，他们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收取租金，充当没有手续的散乱污企业的保护伞，利用自己的人脉与当地环保部门人员疏通关系，才让这些散乱污企业继续污染环境，督察组来了偷偷干，走了明着干，已经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西工区红山办事处辖区内有各类企业约360家，其中有环评手续企业195家、豁免类企业约95家（包括仓库、物流配送、电商等）、部分企业正在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取缔污染违法企业141家。为快捷地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第一时间传达至企业，方便企业咨询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问题，红山办事处于2018年6月8日建立了红山乡企业工作微信群。由于下沟社区临近电厂，利用热力资源优势，聚集了一些豆制品加工、洗衣企业，该区域铺设有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管道，上述企业均有污水处理设备，且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直排涧河。西工区红山办事处下沟村利用电力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引导群众建厂发展经济，其中既有村干部也有群众。出租厂房，收取租金，成为该村群众的主要收入。2017年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开展以来，下沟社区是红山办事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重点，下沟社区三委干部能够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区、办事处对该社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将加大环境攻坚工作力度，持续做好企业监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加大巡查力度；对违规生产、违规排放的企业，坚决落实停产整改措施。目前，正在进一步深入开展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取缔工作。

十一、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49

反映情况：洛阳市伊川县环境保护局职工，单位好几年没有交公积金，社保卡医保卡到现在一直没有钱，工资连续四个月没有发放。去医院看病没办法使用医保卡，工资连续几个月不发放生活上比较困难。单位经常加班没有加班费用。

调查核实情况：伊川县环境保护局1999年单独设立，属行政事业单位，设行政编制12人、工勤2人、事业编制40人，目前共有职工478人（退休人员41人、在岗职工437人）。其中，36人属财政工资按月发放；442人属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经费由县环保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安排工作经费。经核查，伊川县环保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汇缴至2016年8月份。截至目前，共欠缴住房公积金22个月。县环保局职工医疗保险缴纳至2015年5月份，人员工资发放至2018年3月份。截至目前，医保金欠缴37个月，工资欠发3个月。鉴于当前环保形势严峻，自2017年至今，伊川县环保局环境监管人员经常加班工作，基本上没有节假日，没有发放过加班补助。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政府责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摸清县环保局在编人员拖欠的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底数，报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后，确保在7月底前解决到位；同时摸清县环保局不在编人员拖欠的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底数并拿出具体方案，报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统筹解决，确保在机构改革前解决到位。

（下转A05版）